

2025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决算公开

2026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其主要职责是：

- （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 （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 （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 （五）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六）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 （七）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设立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知识产权检察部）、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办公室)、政治部等9个内设机构，并根据高检发政字【2018】66号文件有关精神，统一设置司法警察大队。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单位决算表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83.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754.0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41.5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5.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83.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24.89	本年支出合计	58	4,810.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4
	30			61	
总计	31	4,924.89	总计	62	4,924.8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5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代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24.89	4,783.37					141.52
2040401			行政运行	2,696.38	2,696.3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3.22	233.22					
2040409			“两房”建设	54.07	54.07					
2040410			检察监督	884.39	742.87					141.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02	75.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9	22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	1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	1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7	2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	240					
2210202			提租补贴	41.91	41.91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	1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5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10.89	3,753.21	1,057.68			
2040401			行政运行	2,696.38	2,696.3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3.22		233.22			
2040409			“两房”建设	54.07		54.07			
2040410			检察监督	770.39		770.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02	75.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9	22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	1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	1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7	2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	240				
2210202			提租补贴	41.91	41.91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	1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83.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726.54	3,726.5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5.92	315.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7	3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83.9	38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83.36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83.36	4,783.3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783.36	总计	64	4,783.36	4,783.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 783. 36	3, 753. 20	1, 030. 16
2040401			行政运行	2, 696. 38	2, 696. 3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3. 22		233. 22
2040409			“两房”建设	54. 07		54. 07
2040410			检察监督	742. 87		742. 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 02	75. 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 9	224. 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	1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	1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7	2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	240	
2210202			提租补贴	41. 9	41. 9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	1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4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9.4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72.71	30201	办公费	45.5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573.51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165.46	30204	手续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6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4.9	30207	邮电费	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	30208	取暖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5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5	30211	差旅费	2.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0	30213	维修（护）费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7.12	30215	会议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08	30216	培训费				
30301	离休费	22.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3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1.09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7.5			
30307	医疗费补助	52	30228	工会经费	9.4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60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8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94			
人员经费合计		3,333.78	公用经费合计					419.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28		10.16		10.16	0.12	10.28		10.16		10.16	0.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4,924.8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35.18 万元，下降 6.4%，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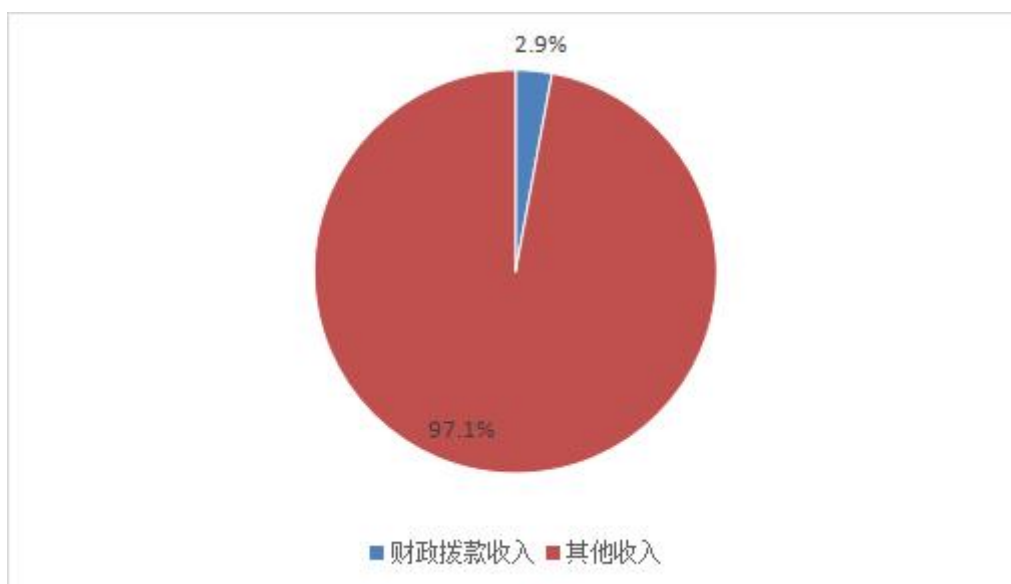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4,924.8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332.95 万元，下降 6.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83.37 万元，占本年收入 97.1%；其他收入 141.52 万元，占本年收入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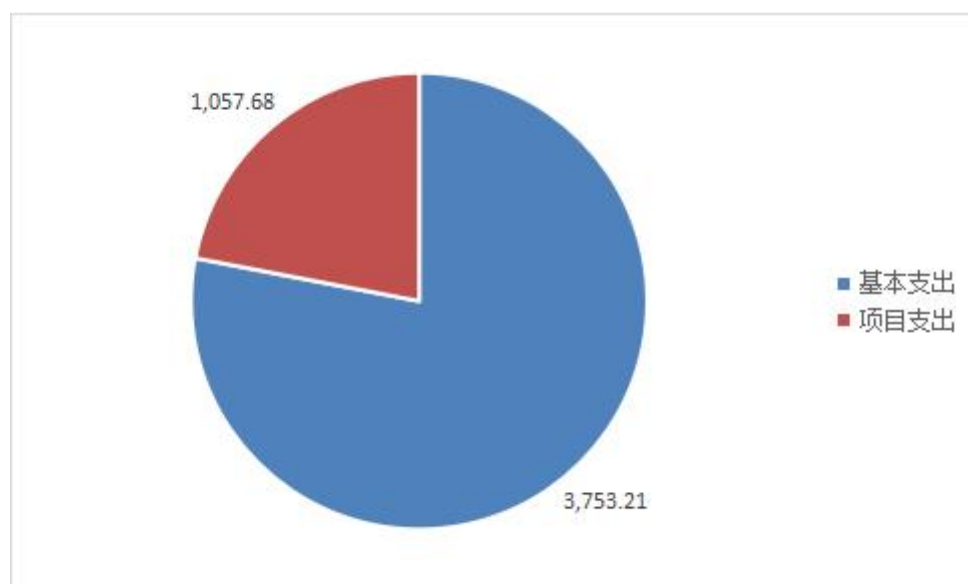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4,810.8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449.18 万元，下降 8.5%。其中：基本支出 3,753.21 万元，占本年支出 78%；项目支出 1,057.68 万元，占本年支出 22%。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783.36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23.34 万元，下降 6.3%。主要原因是一般性支出压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83.36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减少 323.34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一般性支出压减。

（二）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或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行政运行，2025 年度决算数为 2,696.3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56.4%，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机关日常运行等方面。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运转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83.3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1%。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43.34 万元，下降 6.3%。主要原因是一般性支出压减。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83.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3,726.54 万元，占 77.9%。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和检察监督。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15.92 万元，占 6.6%。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57 万元，占 7.5%。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83.9 万元，占 8%。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494.16 万

元，支出决算为 4,783.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其中：基本支出 3,753.2 万元，项目支出 1,030.1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3.22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后勤及物业管理、维护办案设备软硬件、满足办公设备购置需求等；“两房”建设 54.07 万元，主要成效：改善办案办公条件，用房功能布局更加规范；检察监督 742.87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检察辅助人员到岗就位，办案支出、装备购置。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610.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96.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新进人员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37.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调整“两房”建设项目指标至本项目。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2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调整指标至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370.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2.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检察业务办案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75.09万元，支出决算为75.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经费实际使用情况对该项目进行了调减。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0万元，支出决算为22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用于补缴养老保险的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该项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5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07万元，支出决算为2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40万元，支出决算为2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1.9万元，支出决算为4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02万元，支出决算为1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53.2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一）人员经费 3,333.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19.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0.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16.16

万元，下降 61.1%。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节约公务开支，压减“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0.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15.59 万元，下降 60.5%。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节约公务开支，压减“三公”经费。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1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74 万元，下降 86%。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其中：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2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其他市、区检察院，主要是开展学习考察工作。共接待来访团组 2 个，1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9.4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3.28 万元，降低 3.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42.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56.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63.7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42.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57.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5.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1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3个，资金1,030.1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较好的完成了年初预算绩效目标，但需进一步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030.1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

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行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降低运行成本的绩效目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均为部门预算项目。

1.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42.87 万元，执行数为 742.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二是提升依法履职能力；三是增强司法公信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合理；二是项目个别绩效指标设计不科学；三是项目绩效考核体系不完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设置项目指标的年初目标值；二是科学设置项目绩效指标；三是完整设置项目绩效指标考核体系。

2.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3.22 万元，执行数为 233.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确保了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加强了检察经费和物质保障工作的力度，做好了物业管理、大楼维修维护、设备维修维护、日常维修维护及党建、扶贫等工作；二是确保了干警工作环境的正常有序、工作条件的合理配置，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得到充分发挥。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合理；二是项目个别绩效指标设计不科学；三是项目绩效考核体系不完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设置项目指标的年初目标值；二是科学设置项目绩效指标；三是完整设置项目绩效指标考核体系。

3. 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和改造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4.07 万元，执行数为 54.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改造及相关配套工程，完善功能分区和安全设施，改善执法办案场所条件；二是保障检察业务安全规范高效运行，提高办案质量、效率和风险防控能力，促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协调发展；三是优化检务公开、群众接待和便民服务环境，更好满足司法办案和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增强司法公信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合理；二是项目个别绩效指标设计不科学；三是项目绩效考核体系不完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设置项目指标的年初目标值；二是科学设置项目绩效指标；三是完整设置项目绩效指标考核体系。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5 年，本单位经费用于对刑事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监督，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服务我区中心工作，维护我区经济运行提供良好的环境。

第四部分 2025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5 年，区人民检察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中心大局，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全力服务保障江岸“三区两中心”建设。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 4,276 件，13 起案例入选上级典型案例，集体和个人获上级表彰奖励 40 项次，荣获“全国查处重大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全省检察机关信息工作表现突出集体”“武汉市巾帼领头雁”等一批高层次荣誉。

一、聚焦中心大局，护航经济社会发展

坚决扛起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将检察工作融入江岸发展大局，以高质效履职保障高水平安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力捍卫社会大局稳定，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聚力守护新质生产力发展，助力推进长江大保护战略，充分履行反腐败检察职责。

二、践行为民宗旨，切实保护民生民利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个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络，厚植定分止争善治根基，筑牢特殊群体保护屏障，拓展群众法治服务阵地。

三、强化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坚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宪法定位，忠实履行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面做优刑事检察监督，精准做强民事检察监督，深化做实行政检察监督，规范做好公益诉讼检察，深度推进数字检察。

四、坚持从严治检，锻造过硬检察队伍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管理为抓手、以能力为核心、以纪律为保障，让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成为检察人员鲜明履职特征。以政治引领铸忠诚，以科学管理提质效，以素能提升强本领，以严格要求建铁军。

五、自觉接受监督，持续提升司法公信

坚持“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理念，自觉将检察权置于人民监督之下，以监督促公正，以公开赢公信。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聚焦中心大局，护航经济社会发展	坚决扛起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将检察工作融入江岸发展大局，以高质效履职保障高水平安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全力捍卫社会大局稳定，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聚力守护新质生产力发展，助力推进长江大保护战略，充分履行反腐败检察职责。
2	践行为民宗旨，切实保护民生民利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个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络，厚植定分止争善治根基，筑牢特殊群体保护屏障，拓展群众法治服务阵地。
3	强化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坚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宪法定位，忠实履行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全面做优刑事检察监督，精准做强民事检察监督，深化做实行政检察监督，规范做好公益诉讼检察，深度推进数字检察。

4	坚持从严治检，锻造过硬检察队伍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管理为抓手、以能力为核心、以纪律为保障，让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成为检察人员鲜明履职特征。	以政治引领铸忠诚，以科学管理提质效，以素能提升强本领，以严格要求建铁军。
5	自觉接受监督，持续提升司法公信	坚持“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理念，自觉将检察权置于人民监督之下，以监督促公正，以公开赢公信。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主要为区级财政办案经费拨款等往来收入。

(三)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与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5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
(摘要版)

二、2025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摘要版）

三、2025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摘要版）

四、2025 年度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和改造专项经费(摘要版)

附件

2025 年度江岸区人民检察院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基本支出总额		3753.2		项目支出总额		1030.16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4783.36	4783.36	100%	20
年度目标 1:(40分)		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24分)	数量指标(8分)	检察辅助人员人数	30人	30人	8
		质量指标(8分)	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	≥55%	100%	8
		时效指标(8分)	司法救助发放及时率	及时	及时	8
	效益指标(8分)	可持续指标(8分)	检察人员素质	提升	提升	8
	满意度指标(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8分)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90%	100%	8
年度目标 2 (40分)		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援助、帮扶活动,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16分)	数量指标(8分)	物业管护面积	12155.67 m²	12155.67 m²	8
		质量指标(8分)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	100%	99%	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8分）	机关食堂服务满意度	≥90%	95%	8
	效益指标（8分）	可持续指标（8分）	检察人员素质	提升	提升	8
	满意度指标（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8分）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90%	100%	8
总分	9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机关食堂服务满意度年初目标值≥90%，实际完成值98%，主要原因是参考上年指标完成值设置本年指标预期值，本年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后勤部门进一步加强食堂服务工作，各方面得到更好的改善，因此调查问卷统计结果高出预期值。 2.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99%，主要原因是存在卫生保洁不达标的情况。将加强物业管理，进一步提升物业服务水平，改善绿化、卫生环境。				

2025 年度检察业务办案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42.87	742.87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20分)	检察业务支出控制率		≤100%	100%	20
	产出指标 (20分)	数量指标 (5分)	检察辅助人员人数(10分)		27人	30	0
		质量指标 (10分)	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14分)		≥55%	100%	10
		时效指标 (5分)	司法救助发放及时率(12分)		及时	及时	5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20分)	检察人员素质(16分)		提升	提升	2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分)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16分)		≥90%	100%	20
总分		9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检察辅助人员人数年初目标值 27 人，实际完成值 30，主要原因是有检察辅助人员的增加。年初目标值存在设置不合理的问题，将进一步优化指标和目标值设置，将人数由绝对数改为区间范围数。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 保持检察辅助人员的相对稳定，有利于保障检察工作的专业性和持续性。 2. 通过“多考虑、多研究、多考察、多分析、多沟通”将绩效管理的目标吃透，设置贴合实际的年度绩效指标，让指标设置更具有匹配性。

2025 年度综合辅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综合辅助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33.22	233.22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 指标(20分)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25分)		$\leq 100\%$	100%	20
	产出 指标 (20分)	数量指标 (10分)	物业管护面积(10分)		12155.67 m ²	12155.67 m ²	10
		质量指标 (10分)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10分)		100%	99%	0
	满意 度指 标 (4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40分)	机关食堂服务满意度 (40分)		$\geq 90\%$	95%	40
总分		9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99%，主要原因是存在卫生保洁不达标的情况。将加强物业管理，进一步提升物业服务水平，改善绿化、卫生环境。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将以 2025 年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的自评结果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未完成指标的责任人，进行追责，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025 年度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和改造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和改造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4.07	54.07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20分)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率(20分)		≥95%	100%	20
	产出指标 (20分)	数量指标 (5分)	建设(修缮)项目任务完成率(16分)		≥95%	100%	5
		质量指标 (5分)	采购商品合格率(16分)		≥95%	100%	5
		时效指标 (10分)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16分)		≥95%	100%	10
	效益指标 (4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40分)	正常使用年限(40)		5-8年	≥8年	4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